

# 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

行政院

107年6月14日

# 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架構

願景：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

面向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金融科技

目標

擴大金融機構規模  
打造國際化理財平台

2年內股市新增百檔上市櫃

- 3年內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不含投資型)占比>60%
- 5年內微型保險累積承保人數>100萬人
- 3年內保險業新增國內5+2產業投資金額>1,500億元

3年內每年受理10件  
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

金融聯合產業  
促進經濟發展

- 融資面：供應中小企業、5+2產業所需資金，提升銀行專案融資能力及風險控管
- 投資面：放寬銀行投資策略性產業之程序及持股限制
- 籌資面：協助公共建設及產業以證券化方式籌資，以私募、公募接軌募資。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 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行銷資本市場優勢、設置臺商專責服務窗口，解決籌資障礙、延長庫藏股轉讓員工期限及促進債券市場多元發展
- 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及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  
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

- 提供多重誘因獎勵，推動保障及高齡化商品，完善保險安全網
- 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
- 檢討商品審查規定，加速創新商品上市，提高業者開發意願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  
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创新基地

- 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啟動政府與業者之溝通對話機制
-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
- 實驗前提供前店後廠之諮詢輔導機制
- 實驗後提供媒介合作及創業輔導協助

引資攬才  
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 鬆綁銀行辦理債券業務規範
- 提供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引進國外新金融商品
- 利用我國OBU作為理財及資金調度中心，並對高端客戶採差異化管理
- 成立「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並增加獎勵措施

擴大金融創新  
促進商品多元化

-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及權證連結標的多元化
- 推展全權委託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
- 推動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布蘭特原油期貨掛牌，另增加更多元盤後交易商品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 放寬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擴大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
- 降低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等投資國內公共投資適用之風險資本計提係數
- 擴大國內固定收益市場

設置金融科技创新園區  
培育創新創業

- 設置金融科技實體園區，發展創新生態圈
- 建立數位沙盒研發資源平台，協調產業提供開放數據與API，促成創新領域主題實驗，厚實研發能量
- 強化國內外金融科技機構雙向合作交流，打造金融科技國際聚落跨域共創，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市場

增加國際金融網絡  
攜手臺商開拓市場

- 提升公司治理建立國際化發展之基礎
- 提升總行全球營運管理能力
- 攜手產業開拓市場
- 優先考量在無或稀少地區分支機構之申設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提升臺股能見度

- 啟動「新版公司治理新藍圖(2018-2020)」及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罰則、裁罰額度及增加裁罰態樣
- 推動永續指數運用及揭露上市櫃公司薪資費用資訊與公告英文資訊，以根植企業社會責任文化並與國際接軌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  
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 建置關鍵基礎建設，有效整合產業資源
- 檢討鬆綁法規，提升投保便利性

擴大金融科技展  
爭取國際商機

- 臺灣金融科技亮點展示包括金融科技體驗、金融科技主題展示
- 金融科技博覽會包括金融機構創新展區、金融科技新創展區、國際金融科技聯合展區、全國校園金融科技展區
- 國際趨勢研討會包括國際趨勢論壇、產業高峰論壇、新創發表
- 提供業務、募資及人才等3大媒合活動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  
提升金融競爭力

- 調降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應取得控制性持股之規定參股期間資本計提彈性規定
-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 鼓勵金融業重視金融專利與從事金融創新研發，推動電子化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增加併購誘因  
提升產業競爭力

- 提高證券商整併誘因
-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設事業限制
- 完善亞洲國家資料庫建置，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
- 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  
與國際接軌

- 建立我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 建立國外投資風險差異化管理措施
- 建置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 通盤檢討保險法

推動  
方向  
及  
具體  
策略

推動  
方向



一 金融聯合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二 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三 擴展國際金融網絡，攜手臺商開拓市場

四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

## 一 金融聯合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 現況：

- 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幹，面臨產業轉型與升級之挑戰
-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產業發展之趨勢應朝向綠色經濟
- 我國有超額儲蓄，國內資金充裕，應將其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

### 目標：有效引導餘裕資金投入實體產業

### 策略：

#### (一) 融資面

- 每年以GDP成長之狀況，制定對中小企業及5+2新創重點產業的放款成長目標，今(107)年的成長目標分別為新臺幣2,700億元及2,000億元。
- 提升國內銀行辦理專案融資能力，協助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控。
- 鼓勵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合作，共同支應再生能源產業對資金的龐大需求。
- 協助銀行強化承作大型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之風險控管，與工程會共同推動三方合約機制。
- 基於立法目的，檢討放寬銀行法第72條之2適用範圍，以支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 一 金融聯合產業，促進經濟發展(續)

### 策略：

#### (二)投資面

- 金控、銀行得百分之百投資創投事業，以協助新創事業之發展，培養新經濟事業，創造金融與產業之雙贏。
- 放寬銀行投資策略性產業之程序及持股限制：
  - ✓ 銀行投資5+2新創重點產業，簡化其投資申請程序。
  - ✓ 銀行、金控之創投子公司投資5+2新創重點產業之金額未逾1.5億元者，持股比率可不受限制，以協助策略性產業取得資本挹注。

#### (三)籌資面

- 以證券化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募資金
  - ✓ 放寬私募REITs投資於開發型公共建設之上限至100%。
  - ✓ 自興建期至營運期之公共建設以私募及公募接軌之方式募集資金。
- 協助產業以證券化方式籌資，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 簡化證券化募集程序，明定申請時得無確定投資標的，回歸由投資人自主投資決策之基金發行模式，提高發行效率。
  - ✓ 放寬基金借入款之運用範圍，提升REITs運作彈性，吸引產業以證券化方式籌資。

## 二 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 現況：

#### (一)資金充沛，但商品多樣化不足

- OBU資產約2,029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5.21%，然資產配置仍以授信及拆放為主，商品多樣化不足，使我國無法與香港、新加坡競逐。
- 金錢信託占受託資產總餘額比率達85%，其中60%為投資基金等金融商品，客製化信託業務量較少，應積極因應高齡社會開發客製化信託商品。
- 國內證投信基金規模約2.5兆元，其中臺股基金(含臺股ETF)規模約2,408億元；而國人持有境外基金約3.4兆元，國內基金較境外基金無論在種類、投資範圍、投資限制及操作策略上，仍有不足，國人仍偏好投資境外基金。

#### (二)吸引國際資金功能有限

- 我國OBU存款僅約771億美元，資金來源主要仰賴金融同業拆入約1,067億美元，宜加強吸引境外資金利用OBU作為操作中心。
- 全權委託業務部分，來自外國法人客戶之委託金額約60億元，僅占整體全權委託資產規模0.3%。需強化業者之投資操作能力與績效，發展國際性資產管理業務。

#### (三)人才專業能力有待強化

- 銀行業務同質性高，營收以利息收入為主，業務發展與人才專業能力均有不足。
- 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提升人才專業能力為重要課題。

## 二 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續)

### 目標：打造國際化理財平台

### 策略：

#### (一) 商品多樣化

- OBU資產面配置以授信及拆放為主，商品多樣化不夠、高齡需求商品不足、投信基金商品多元性待加強。
- 持續提供具臺灣特色之股票、債券、基金、保險及信託等商品，同時在重視風險及法令遵循前提下，商品朝自由化方向開放，逐步引進國外新金融商品。
- 研議推動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協助投資人資金調度。
- 因應高齡社會需求，除持續推動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並鼓勵信託業結合醫療、社會福利及長照，開發高齡者及身障者生活照顧之客製化信託商品。
- 引進「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建立法院介入及監督之專家監護制度。
- 以臺灣人資金投資臺灣為目標，推動擴大臺股基金市場推廣方案，並辦理臺股ETF宣導活動，引導機構法人資金參與投資。另鼓勵臺股基金設置法人級別，以吸引機構法人之大額資金投入，擴大基金規模。

## 二 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續)

###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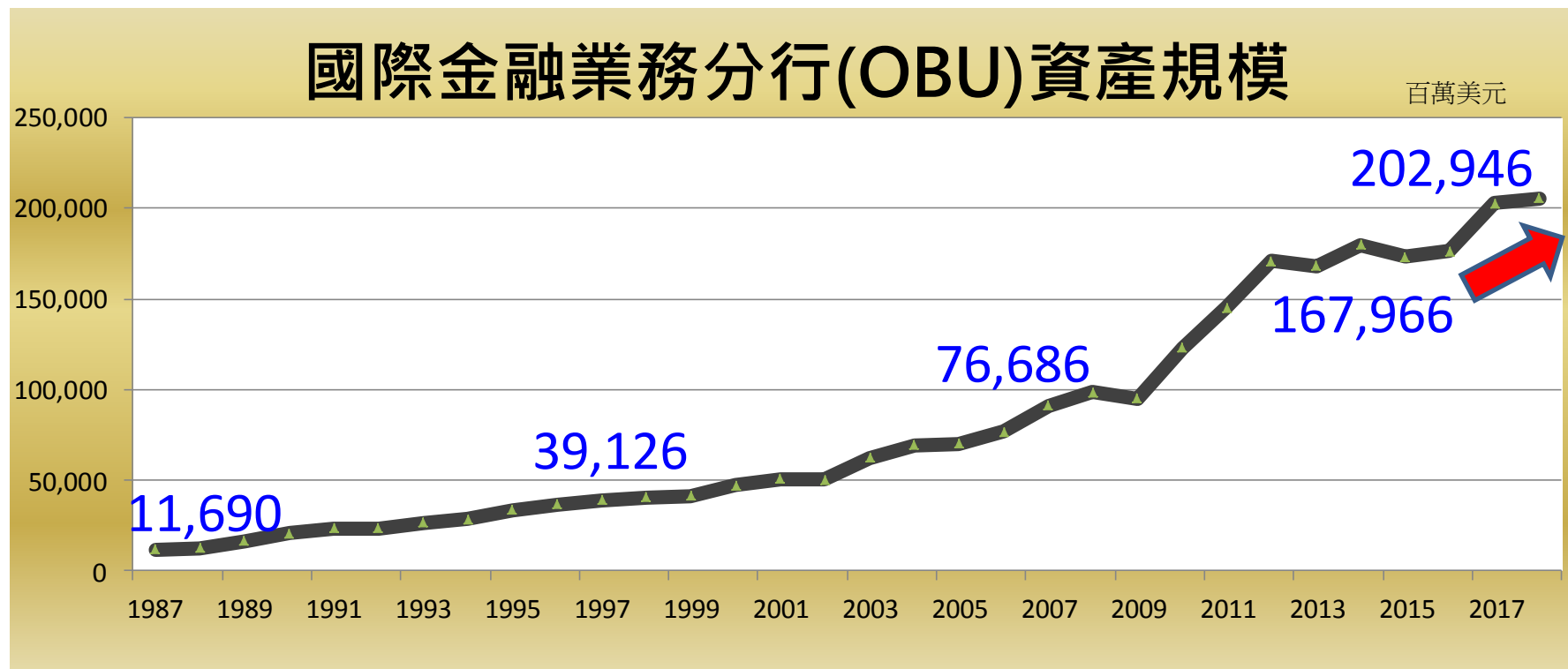
#### (二) 吸引國際資金

- 以OBU為新商品引進之先行平臺，商品逐步與香港、新加坡等國外金融中心貼近。
- 對總資產逾新臺幣1億元之高端客戶採差異化管理，逐步放寬金融商品相關限制(如債券信用評等、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吸引境外資金以我國銀行OBU為操作中心。
- 在風險妥適控管前提下，持續研議放寬銀行辦理債券之規定，銀行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者，持有債券總額，得以銀行淨值為計算基礎。
- 鬆綁投信基金法規，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 持續爭取各政府基金合理調整受託機構之門檻及放寬相關認證資格，協助海外投資案委託我國金融業者代操，以提高我國金融業者在國際資產管理市場之參與度。
- 放寬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相關規定，吸引國際資產管理業者將投資臺灣股票、債券、金融商品或是將亞太區域之資金部位委託給我國金融業者操作。

#### (三) 留才攬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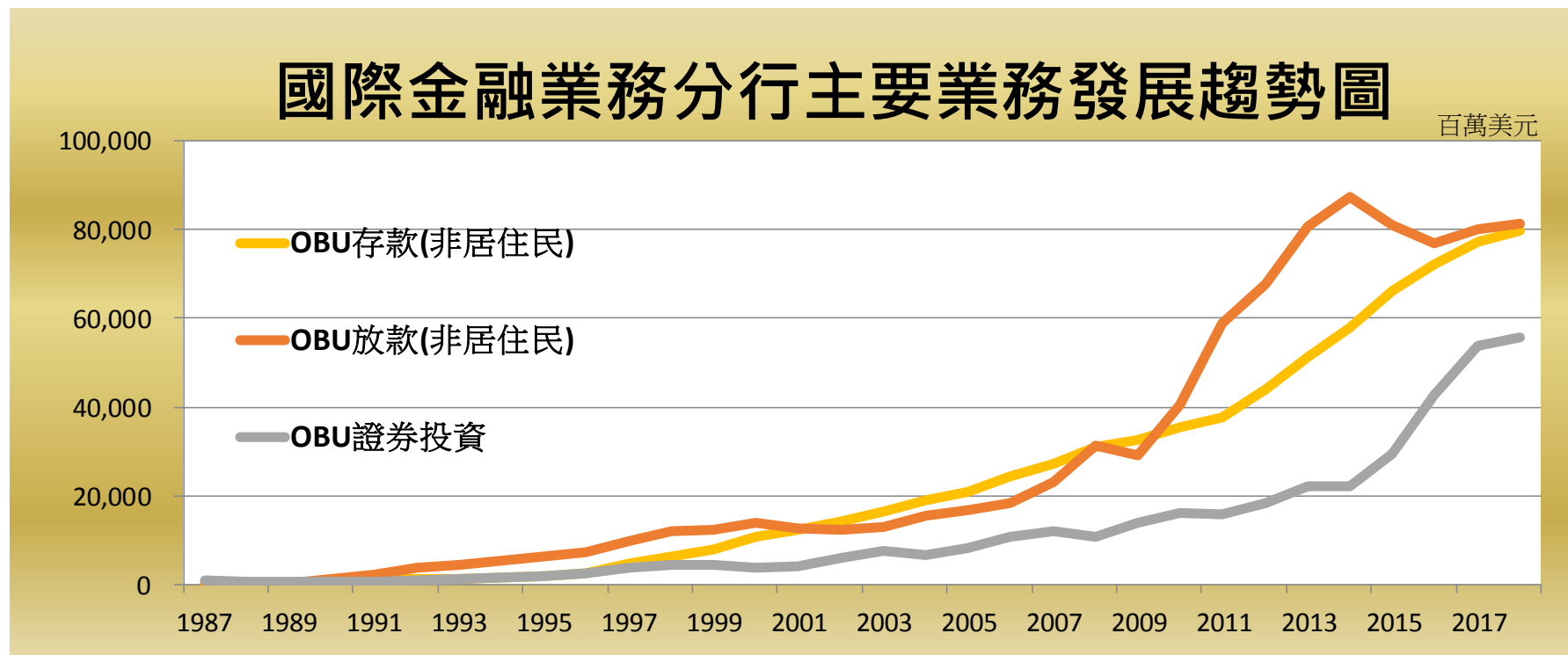
- 透過法規、商品、資金營造發展財富管理之有利環境，讓金融從業人員在臺深耕發展，吸引外籍金融專才來臺。
- 持續透過「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獎勵措施，提供法規或業務鬆綁等誘因，鼓勵基金業者加強對臺灣資產管理產業人員之任用、培訓及留才。
- 成立「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持續協助孕育我國資產管理優秀人才。

## 附表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發展歷程



時間	1983年	1997年	2006年	2013年	2018年
定位	外對外	境外完全自由、境內逐步開放	海外臺商的資金調度中心	財富與資產管理中心	國際理財平台

## 附表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發展歷程(續)



- 吸收境外資金：全體OBU非居民存款從2013年12月之51,191百萬美元上升至2017年12月之77,144百萬美元，增加吸收境外資金回臺灣管理達25,953百萬美元。
- 臺商資金調度中心：2017年底OBU對非居民辦理外幣授信規模已達80,065百萬美元，故OBU作為臺商跨國企業操作國際貿易收付、架構國際控股集團及境外投資理財等管道，地位重要。
- 跨國資產管理功能：OBU辦理證券投資部分，從2013年12月之22,019百萬美元上升至2017年12月之53,819百萬美元，平均年化成長率達36.11%。

## 三 擴展國際金融網絡，攜手臺商開拓市場

### 現況：

- 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多跟隨臺商腳步布局，集中在亞洲及美國
  - ✓ 截至107年3月底，銀行業在海外據點數總計486個據點，其中在亞洲有395個據點、在美洲有68個據點、在大洋洲有13個據點、在歐洲有9個據點、在非洲有1個據點。
- 海外分(子)行之資產及獲利占全行比重逐年上升
  - ✓ 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資產及獲利占全行比率，自99年之5.6%及4.7%，逐年上升，106年底提升至11.6%及17.1%，顯見海外分(子)行財務及業務重要性日趨增長。

### 目標：有臺商群聚地區，就有臺資銀行

- 臺商貿易往來及投資重鎮已有臺資銀行，將持續深化當地市場
  - ✓ 本國銀行目前在中國大陸(76)、東協十國(193)、美國(57)、日本(45)、香港(71)及韓國(2)等地設有據點。
- 配合支援臺商需求，繼續開發潛力市場
  - ✓ 繼續開發臺商經貿往來具潛力之市場，擴展據點，例如除英倫外之歐盟國家、中東、中南美、俄羅斯等貿易量大之地區。

## 三 擴展國際金融網絡，攜手臺商開拓市場(續)

### 策略：

- 提升公司治理建立國際化發展之基礎，包括建立全球性之AML(Anti-Money Laundering)/CFT(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制度、強化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落實競業禁止規範，並提高金融業專業自然人董事占比。
- 擴張國際金融網路並與產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支援產業全球化之需求。
- 財務健全之銀行，於尚無本國分行或分行家數稀少之地區申設分支機構，予以優先考量並加速審查。
- 提升總行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包括對海外分行之支援，以及人才養成（如：法遵、資訊人才及交易室人才）。
- 加強與國外金融主管機關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協助金融業海外布局。

## 附錄1、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國際布局概況圖

# 我國金融業在全球設置646家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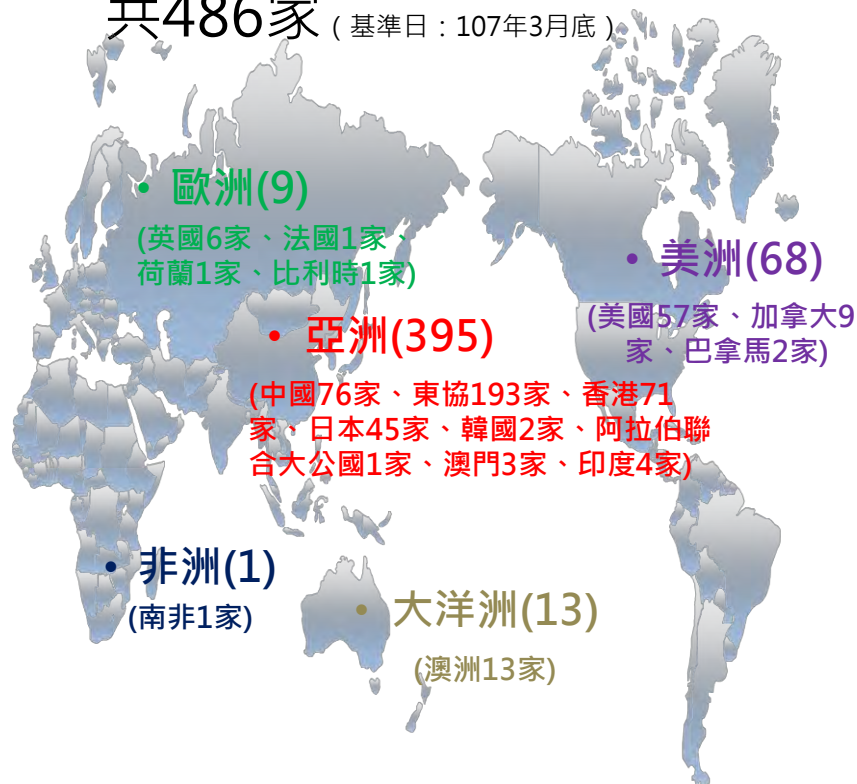
( 基準日：107年3月底 )

## 附錄2、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及國銀海外布點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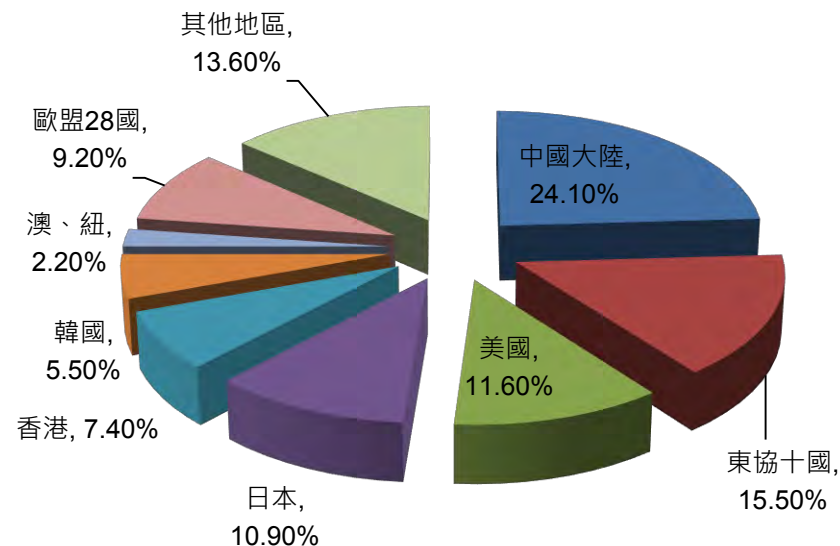
###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含分行、子行、子行設立之分行、辦事處等)

共486家 (基準日：107年3月底)



### ➤ 我國106年主要貿易伙伴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金管會整理

➤ 顯示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布局情形大致與臺商貿易往來或投資地區相關，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及美國。

## 四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

### ➤ 增加整併誘因

#### 現況：

- 本國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小且同質性高，相較於國際性銀行，市場開發能力不足，資金不夠雄厚，須透過整併提升競爭力。
- 現行規定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應取得控制性持股(25%以上)，所需投資金額龐大，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意願。

#### 目標：

- 擴大金融機構規模
- 提升獲利能力
- 布局國際

#### 策略：

- 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調降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之規定，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整併之機會。
- 研議以資本計提之彈性處理方案，增加整併誘因。

## 四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續)

### ➤ 鼓勵金融創新

#### 現況：

- 金融科技興起
- 年輕世代應用行動裝置取得服務形成趨勢

#### 目標：

- 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
- 深化普惠金融
- 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

#### 策略：

- 開放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
- 金融業從事金融創新研發，給予投資抵減。
- 整合電子支付業及電子票證業管理法制，提供支付工具網路及實體整合運用。
- 透過法規檢討、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等3面向推動電子支付運用及創新。
- 銀行可透過投資、參股、策略聯盟等方式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發展創新與效率之商業模式。

推動  
方向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二 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

三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

四 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 ➤ 擴大資本市場

#### 現況：

- 現已建置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及輔導機制，並積極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
- 我國106年度IPO家數較105年度減少，另近期大陸及香港證券市場針對特定產業放寬初次上市審查規定，使企業掛牌地有更多選擇，據瞭解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已於大陸掛牌計有5家，雖尚屬少數，惟應審慎因應國際挑戰。

#### 目標：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 策略：

- 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
  - ✓ 近期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增設電子商務產業上櫃掛牌類別及縮短IPO審查時程至6週等多項強化資本市場措施，未來將密切注意各資本市場之動態，並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檢討具競爭力之上市櫃條件。
- 行銷臺灣資本市場優勢
  - ✓ 臺灣資本市場具政策法規透明、上市櫃審查時程明確具效率、中小企業能見度高、相關產業鏈完整且現金股利殖利率高、企業再籌資容易且方式多樣、推動公司治理藍圖等優勢，另將持續積極赴海內外宣揚前揭優勢，以招商引資，預計2年內股市新增百檔掛牌。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續)

### 策略：

- 協助臺商回臺掛牌及籌資：

- ✓ 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掛牌一站式完整服務

- ◆ 設置海外臺商回臺掛牌之專責服務窗口，除現有強化與會計師及承銷商合作外，並將進一步擴大與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及相關產業技術單位(如工研院及資策會等)合作，以提供海外臺商一站式完整服務。

- ✓ 建議經濟部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下稱F公司)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

- ◆ 經濟部現行規定，要求F公司本國籍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等需按持股比例設算個人投資大陸金額，並納入個人每年500萬美元限額控管，影響F公司再籌資管道及潛在臺商回臺上市櫃之意願，爰建議放寬該規定。

- ✓ 推動在維持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允許陸資得直接投資F公司

- ◆ F公司在臺掛牌後，仍有引進陸資為策略性投資人參與直接投資之需求，爰推動在維持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允許陸資得直接投資已在臺掛牌之F公司，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審查及後續陸資限額控管。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續)

### ➤ 強化留才機制

**現況：**上市櫃公司以庫藏股轉讓員工作為留才機制，已行之多年。但現行轉讓期限訂為3年，原係促使公司儘早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惟公司股價如低於所訂轉讓員工價格(買回庫藏股之市價)，員工認股意願不高；若能將適當延長轉讓期限，公司有更充裕時間擇定對員工有利之轉讓時點，以符合員工期待，達到留才本意。

**目標：**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策略：**強化上市櫃公司留才機制，修正證券交易法，將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期限由3年延長至5年(107/5/11已預告修法草案)。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續)

### ➤ 發展債券市場

**現況：**我國債券市場持續穩健發展，除已建置及推動「國際債券」市場外，亦推動綠色債券以協助綠色產業籌資，惟投資標的較他國不具多元化，相關規範有簡化空間。

**目標：**促進債券市場多元發展

**策略：**

- 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後，已吸引卡達政府來臺發行首檔國家主權債券，未來將持續研議增加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等商品。
- 為協助我國綠能建設與公共建設發展，將研議放寬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之發行人資格條件，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 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並提供投資人更多投資標的，將研議擴大綠色投資計畫得自行出具評估意見之適用對象及放寬公告申報期限。
-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參考國外規定，檢討綠色債券定義範圍，使綠色債券之發行更具彈性。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續)

### ➤ 提升交易效率

#### 現況：

- 查目前世界主要市場，如美、英、德、日、韓、星、港及中國大陸，均採逐筆交易制度，惟目前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採集合競價制度。
- 97年金融風暴後，為提升交易透明度及降低系統性風險，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為國際趨勢，但我國目前無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亟待成立。

#### 目標：促進交易及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

#### 策略：

- 推動證券市場採逐筆交易制度
  - ✓ 提升交易效能並與國際接軌，推動「逐筆交易制度」，除電腦系統調整外，證交所需建置擬真交易平台及加強投資人宣導。
- 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 ✓ 修正「期貨交易法」，增訂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相關規定，接軌國際。

## 一 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

### 現況：

- 證券商仰賴經紀業務收入(個別業務占營收比重分別為經紀53%、自營12%、承銷4%及財富管理0.62%)，易受證券市場成交量及金融科技發展影響。
- 目前已開放投顧事業提供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但客戶須先同意才能執行投資交易，未完全符合需求。
- 我國期貨商品盤後交易制度106年5月上線，截至107年3月盤後交易量與一般交易量之比值已達25.82%，需求日益增加，但目前盤後交易商品僅限於臺股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美國道瓊及標普500期貨商品、美元兌日圓等匯率類商品，未來可增加多樣化商品，以滿足交易人需求。

### 目標：

-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促進金融商品與服務多元發展

## 二 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續)

### 策略：

-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
  - ✓ 指數投資證券係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參酌美國及韓國ETN制度，開放淨值達100億元以上、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50%之證券商發行ETN，協助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及培育人才。
- **權證連結標的多元化**
  - ✓ 目前權證可連結標的包括本國指數、ETF、TDR及外國指數與股票等，因應期貨商品多元化及投資人交易策略需求，開放權證連結標的得連結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契約。
- **推展全權委託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
  - ✓ 因應投資人需求及與國際接軌，研議透過演算法以自動化工具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利業者以較低成本提供一般投資人具一定品質之投資建議及管理服務。
- **推動多元期貨商品及擴大盤後交易適用商品**
  - ✓ 推動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布蘭特原油期貨等期貨商品掛牌，增加更多元海外投資及避險管道，並同時納入盤後交易。
  - ✓ 增加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等商品，提供更多元盤後交易商品。

## 三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

### 現況：

-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105年9月公布「2016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第4名，與前次(103年)進步2名。
- 國際投資人對公司治理要求提高，我國可再深化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文化、董事會職能、股東行動主義、資訊揭露品質及法令規章遵循等面向。
- 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尚無裁罰規定，對證券商及相關證券服務事業得處罰鍰之態樣有限，且管制性處分種類亦有不足。
- 雖已編製高薪指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福利，惟部分上市櫃公司員工薪酬仍偏低。
- 我國資本市場具高現金殖利率特性，惟臺股能見度猶不足，且上市櫃公司仍未普遍提供英文資訊，無法與國際市場接軌。

**目標：根植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英文資訊揭露**

## 三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續)

### 策略：

- 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 ✓ 推動五大措施，採滾動式修正，引領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提升國際競爭力。
- 修正證券交易法
  - ✓ 研議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規定之罰則、提高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之裁罰額度及增加裁罰態樣等，使裁罰法據更加明確。
- 根植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及強化英文資訊揭露
  - ✓ 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 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之運用
  - ✓ 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依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 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之資訊揭露
    - ◆ 研議公布國內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前50名之名單，及後50名平均薪資費用與公司經營績效顯不相當者名單。
  - ✓ 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
    -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提供英文版年報等參考範例予上市櫃公司，將持續輔導，並循序漸進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研議於112年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辦理之預定目標。

## 四 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 ➤ 擴大券商規模

**現況：**截至107年3月底止，國內專營證券商共72家(含7家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其中市場占有率高於5%者僅4家，半數以上專營證券商市占率低於1%，並有4家證券商連續1年以上淨值低於面額，實有整併以提升規模及經營效率之必要。近3年內整併案例有5件(合併案1件、營業讓與4件)。

**目標：**鼓勵證券商進行整併，強化經營體質

**策略：**

- 建立友善之合併法規環境

- ✓ 目前法規已有鼓勵整併之機制，例如證券商併購金融機構，有不符條件者，如資本適足率未達200%、或一定期間內受證交法等相關法規解除董、監、經理人職務以上之處分等，金管會得專案核准；另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者，於一定期間內得放寬其財務比率限制。為提高證券商整併意願，除對合併案件縮短審查時程外，對合併後財務體質健全之證券商，研議增加業務經營彈性，如：納入權證發行人評等加分項目，俾利提高評等等級，以增加其權證發行額度。

- 強化體質不佳證券商之輔導改善

- ✓ 對財務體質不佳之證券商加強輔導改善，必要時，命其限期改善，以加速其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品質，或提高與其他證券商合併之意願。

## 四 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續)

### ➤ 放寬投資限制

**現況：**現行法令對於證券商轉投資有多項限制，包括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有限額規定，且證券商轉投資創投事業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20%；若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創投事業具控制力時，則應事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目標：**發揮支援實體經濟功能

**策略：**鼓勵證券商投資創投及發展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 明確規範證券商得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 取消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
- 證券商申請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受淨值20%之限制。
- 證券商子公司轉投資創投事業金額未超過該創投事業總資產20%或新臺幣3億元者，無須事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

## 四 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續)

### ➤ 拓展海外市場

#### 現況：

- 亞洲布局概況

- ✓ 截至107年第1季，計有14家證券商在亞洲設有69個營業據點及12個辦事處，主要分布在大陸、香港、印尼、新加坡、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等國家。

- 投信基金國際化程度不足

- ✓ 因我國投信事業發行之投信基金規模多較境外基金小、且其他國家對非本國基金在當地銷售法規之嚴格限制等因素，目前我國投信基金尚未能赴其他國家銷售。

#### 目標：協助業者跨國布局，推動我國投信基金赴海外銷售

#### 策略：

- 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

- ✓ 已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法令規定，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率，建立法規環境，並將督導證券商公會建置亞洲地區主要國家資料庫，充實內容。

- 邁向國際，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 ✓ 評估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降低我國投信基金赴海外銷售之法令遵循等成本，使我國投信基金得簡化程序，於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機制之參與國家進行銷售，有助拓展我國投信基金國際銷售市場。

推動  
方向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

二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三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四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續)

### ➤ 提升國人保障

**現況：**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不含投資型) 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保險商品之比率，近3年占比平均約45%，106年為48%，有提升空間。

**目標：**3年內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不含投資型) 占比 > 60% (每年平均提高4%)

**策略：**

- 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降低保障型商品保險費
- 推動成效優良者，予以表揚鼓勵並給予安定基金計提優惠
- 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給予商品審查及投資額度優惠

##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續)

### ➤ 保障弱勢族群

**現況：**自98年7月開辦微型保險後，至106年底累計承保人數已達50.2萬人。目前微型保險投保對象雖涵蓋大多數經濟弱勢族群，惟投保對象可再適度放寬。

**目標：**5年內累計承保人數從50萬人提高至100萬人

**策略：**

- 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功能。
- 拜會相關縣市政府，瞭解經濟弱勢族群之保障需求，並建立聯繫管道，整合保險業者資源，提供所需微型保險服務。

##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續)

### ➤ 推動資安保險

**現況：**資安風險上升，目前國內已有「電子及電腦犯罪險」、「資料保護責任險」及「資訊安全防護險」等商品，在106年投保件數303件，保費收入約6,416萬元，投保情形仍未普遍。

**目標：**投保資安險之保費收入未來3年，每年成長率25%，以共同建構完整之資訊安全網絡。

**策略：**

- 督導保發中心及產險公會成立資安保險推動小組，開發保單並將增加損防功能及納作費率減費因子，對目標市場加強宣傳。
- 強化投保資安保險資訊揭露，並納為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加分指標項目。

##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續)

### ➤ 加速商品創新

現況：

- 市場商品同質性高
- 創新性不足，近三年創新商品平均每年僅12.67件

目標：每年創新保險商品件數超過20件

策略：

- 加速新商品上市
  - ✓ 縮小新型態保險商品認定範圍，使現行部分的創新商品得逕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加速創新商品上市。
  - ✓ 縮短新型態保險商品審查時程，提高業者開發意願。
- 開發重要政策性保險商品
  - ✓ 提供差異化誘因(如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等)，並對成效優良者予以表揚，以鼓勵保險業開發多樣性及政策性保險商品，包含參數型農業保險、離岸風電相關保險、無人載具相關保險、居家照顧服務員責任保險等。

## 二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 現況：

- 保費收入快速增加，保險業資產快速成長
- 保險業國外投資比重成長
- 長期低利率環境，國內固定收益商品市場胃納量有限

### 目標：

-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新創產業、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促進經濟發展，完善高齡化社會服務
- 3年內新增國內投資金額1,500億

### 策略：

- 配合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放寬保險業投資長照服務機構等社福事業得擔任董監事席次不超過1/3，鼓勵並協助業者結合長照保險實物給付，完善高齡保險服務。
- 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將範圍擴及公共建設與長照事業，並檢討差異化誘因。
- 擴大國內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 金管會放寬以證券化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募資金相關規定，並鼓勵保險業積極投資相關證券化商品。
  - ✓ 建請相關部會以公共建設、綠能產業（離岸風力、太陽能發電）等發行證券化商品或綠色債券，擴大國內長期固定收益商品市場規模，並滿足保險業長期投資需求。
- 降低保險業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公共投資適用之風險資本計提係數。

## 三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 現況：

- 金融科技快速發展
- 影響保險產業發展及經營模式
- 缺少資訊整合及交換平台
- 截至107年3月底，計核准14家壽險業15家產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又106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約83.5萬件，保費收入約12.92億元，僅占整體保費收入0.036%，仍有成長空間。

### 目標：

- 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有效整合整體產業資源
- 109年網路投保件數較106年倍增，達170萬件

### 策略：

- 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作為資訊整合及交換平台，預計於107年完成保險法修正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立法通過後1至2年內完成建置。
- 導入身分辨識機制（如生物辨識技術）取代傳統親晤機制，以提升投保便利性及增加網路投保險種。
- 利用金融科技，建置具安全性、可靠、不可否認性之告知機制，以提升投保便利性及增加網路投保險種。

## 四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 現況：

- 政經情勢多變，資本與外匯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變數
- 國內利率持續低迷，保險業國外投資比重大幅增加，已達資金65%
- 保險契約法多年未通盤研議修正
- 保險業務發展變化快速

### 目標：

- 接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
- 國外投資風險差異化管理措施
- 建構新世代保險經營環境

### 策略：

- 建立我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 建立國外投資風險(含國際板債券及外幣保單)之差異化管理措施，兼顧產業發展及風險管理。
- 研議建置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 籌組保險法研修工作小組，研議保險契約性質、團體保險及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等議題，預計107年完成保險法修正案送行政院審議。

推動  
方向

一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二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培育創新創業

三

擴大金融科技展，爭取國際商機



## 一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 現況：

- 我國為全球首部成文法推動金融監理沙盒之國家，其他13國已開放申請或報備創新實驗。
- 監理沙盒措施提供產官溝通對話機制、法規調適機制、扶植金融創新及加速創新商轉等功能。

### 目標：

- 營造負責任創新經營環境，107年4月30日起3年內每年受理10件實驗申請案
- 增加金融體系透明度，促進實現普惠金融
- 發展臺灣成為國際創新基地，培育出國際級企業及專業人才

### 策略：

- 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啟動政府與業者之溝通機制
-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商品及服務之創新
- 實驗前提供前店後廠之諮詢輔導機制
- 實驗後提供媒介合作及創業輔導之協助

## 一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培育創新創業

### 現況：

- 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 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培育金融科技創新團隊，建構創新網絡
- 培育金融科技種子師資與創新人才多元課程

**目標：建構國內金融科技實體共創環境，引導科技新創與人才進入金融科技產業，厚植創新能量。**

### 策略：

- 設置金融科技實體園區，結合產學研創多元資源，發展創新生態圈。
- 建立數位沙盒研發資源平台，協調產業提供開放數據與API，促成創新領域主題實驗，厚實研發能量。
- 強化國內外金融科技機構合作交流，打造金融科技國際聚落跨域共創，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市場。

## 三 擴大金融科技展，爭取國際商機

### 現況：

- 106 年3月金融總會舉辦首次「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11月金融研訓院舉辦「FinTech Days金融科技前瞻高峰會暨創新創意資源大賞」。
- 資源未能整合，亮點分散。

**目標：結合金融總會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與金融研訓院FinTech Days，擴大舉辦「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成為臺灣最大金融科技創新交流平台。**

### 策略：

- 臺灣金融科技亮點展示包括金融科技體驗、金融科技主題展示。
- 金融科技博覽會包括金融機構創新展區、金融科技新創展區、國際金融科技聯合展區、全國校園金融科技展區。
- 國際趨勢研討會包括國際趨勢論壇、產業高峰論壇、新創發表。
- 提供業務、募資及人才等三大媒合活動，促進產業創新交流。

簡 報 完 畢  
恭 請 裁 示